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1006333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智慧教學設計暨新世代學習中心分享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111年7月7日竹小學字第11100044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世代學習中心（大竹國小）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高中及國中小負責推動智慧教育或創新教學之行政人員或教師，名額60人，各校可遴派1至2人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承辦單位：大竹國小）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予以公假登記出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大竹國小學務處黃子彥主任，電話（03）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7/14 10:00



1110007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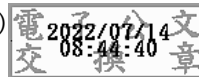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323-2917分機310。

五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